##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十二年第二次理事會議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三)服字第〇〇九五號函前領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九十二年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九十三年第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十九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發展博愛服務事 業,推廣紅十字運動,特訂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給獎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左列事蹟之一者,得予給獎:
  - 一、對紅十字運動有重大貢獻者。
  - 二、捐資興辦紅十字事業者。
  - 三、捐資補助紅十字事業者。
  - 四、捐資贊助紅十字運動經費者。
  - 五、參與紅十字服務成績優良者。
- 第 三 條 本會給獎分以下三種,由總會頒發。
  - 一、獎章。
  - 二、獎牌。
  - 三、獎狀。

頒發獎章、獎牌,應附發證書。

分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發獎牌及獎狀。支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頒發獎狀。但每年均應彙報總會備查。

- 第 四 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章:
  - 一、對紅十字運動有重大貢獻經總會理事會通過者。
  - 二、個人捐資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 幣五百萬元以上,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三、四款事項之一者。

- 三、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滿二十年,服務時間累計達三千 小時成績優良。
- 四、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超過二十年,每滿十年且服務時間累計增加一千五百小時成績優良。
- 第 五 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牌:
  - 一、個人捐資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 三、四款事項之一者。
  - 二、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滿十年,服務時間累計達一千五 百小時成績優良。
- 第 六 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頒發獎狀:
  - 一、個人捐資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團體捐資或代募新台幣 伍拾萬元以上,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三、 四款事項之一者。
  - 二、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滿五年,服務時間累計達八百小 時以上成績優良。
- 第 七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章,二十年以 上者發給獎牌,十年以上者發給獎狀。
- 第 八 條 受獎者連續三年獲頒獎狀三次以上者,發給獎牌。連續三年獲頒獎牌三次以上者,發給獎章。但總會與分支會之給 獎不得合併計算。
- 第 九 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受獎者得合併計算。
- 第 十 條 參加紅十字義務服務之在學青少年志工,其給獎辦法另訂 之。
- 第 十一 條 外國團體或個人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得比照給獎。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總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